

证券代码：832078

证券简称：泰利模具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烟台泰利数控加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数控”）为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315 万元，公司持有泰利数控 87%的股权，贺维东等 7 位自然人持有泰利数控 13%的股权。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以泰利数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以 2,017,800.00 元人民币收购贺维东等 7 位自然人持有的泰利数控 1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泰利数控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5,368,529.29 元，净资产额为 47,891,584.2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利数控的资产总额为 24,321,887.08 元，净资产额为 15,466,056.15 元。泰利数控净资产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泰利数控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本次交易金额为 2,017,800.00 元，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贺维东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庆祥路 200 号 10 号楼 1 单元 130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李高波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街道办事处东轸格庄 39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吕勇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 846 号 23 号楼 2 单元 230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于朝利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南山路 157 号 15 号楼 3 单元 30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徐宏昌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马山街道办事处辛安 258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季洪威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海天路8号9号楼2单元601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于晓杰

住所：山东省海阳市郭城镇璋芥村301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烟台泰利数控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烟台高新区创业路42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泰利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144	87.00%
2	贺维东	70	5.32%
3	李高波	66	5.02%
4	吕 勇	20	1.52%
5	于朝利	9	0.69%
6	徐宏昌	2	0.15%
7	季洪威	2	0.15%

8	于晓杰	2	0.15%
	合 计	1315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利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315	100%
	合 计	1315	100%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5）第 0301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烟台泰利数控加工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4,321,887.08 元，负债总额为 8,855,830.93 元，净资产为 15,466,056.15 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烟台泰利数控加工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烟台泰利数控加工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5,466,056.15 元，经协商同意，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本次公司以 1.18 元每股收购贺维东等 7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3%的少数股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贺维东同意将其持有的 5.32%股权，李高波同意将其持有的 5.02%股权，吕勇同意将其持有的 1.52%股权，于朝利同意将其持有的 0.69%股权，徐宏昌同意将其持有的 0.15%股权，季洪威同意将其持有的 0.15%股权，于晓杰同意将其持有的 0.15%股权，以 1.18 元人民币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烟台泰利数控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13%的股权是为更好的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并实现资源整合。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